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67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5527 號

壹、時間：民國 94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郭冠宏

參、主席：陳委員光雄

陸、確認第 166 次會議記錄

決議：第 166 次會議記錄內容確認

柒、決議

報告事項第一案：有關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B O O）」開發計畫案相關事宜

決定：

同意備查，另有關本案基地計畫範圍內之八十分地段八十分小段地號 476、478 及 480 等三筆土地係屬交通用地部分，請申請人於取得雜項執照前，取得廢道或改道之證明文件。又本案涉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第二案：關於中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程序及分組等事宜

決議：

一、區域計畫委員會分組審查

（一）分組（區分「整體發展構想、人口與住宅、都市發展及都會發展」、「自然資源、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交通、觀光遊憩、工業區及產業發展」及「海域、水資源及環境保護」四

組)審查以本委員會專案小組為主，並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

(二)指定召集人(由專家委員及機關委員組成)：

- 1.「整體發展構想、人口與住宅、都市發展及都會發展」(陳委員兼執行秘書光雄、韓委員乾、賴委員美蓉)
- 2.「自然資源、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張委員元旭、賴委員宗裕、陳委員彥仲)
- 3.「交通、觀光遊憩、工業區及產業發展」(施委員顏祥、黃委員德治、蕭委員再安、吳委員綱立)
- 4.「海域、水資源及環境保護」(董委員德波、簡委員連貴、陳委員陽益)

(三)建立議題導向式之審議方式(重要議題如附件)，避免議題發散，延宕審議期程。

(四)辦理現地勘查(2天1夜行程，訪視區域內重大建設及土地使用情形)

(五)本署內部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區域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核心工作—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內容，主動提出計畫構想，以利日後政策及制度之推行。

(六)後續北、南及東部區域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審議程序與計畫內容有一致性者，應比照辦理。

二、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查

依據上開4個分組審議結果，由本署綜合整理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對分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大會審決。

三、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行政院備案。

區域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彙整歷次會議

擬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分組審查討論議題

【議題一】人口預測與總量管制

1. 依台灣地區近年來人口成長趨勢，本次通盤檢討有關人口預測與分派是否妥適
2. 人口、都市發展用地總量管制及成長管理之落實問題

【議題二】區域範圍

1. 金門納入中部區域計畫之影響與效益
2. 未登記土地如何有效落實土地使用管制
3. 海域區如何進行測量及土地使用編定

【議題三】土地分區管制

1. 設施型使用分區（如工業區、風景區、台糖特專區）撤銷後，如何重新調整問題；以及設施型分區分區變更變更最小規模之檢討
2. 資源型使用分區（農業區）劃定與調整標準之檢討
3. 如何針對不同使用分區，分別建立各使用地之容許使用標準

【議題四】土地使用計畫

1. 開發許可制度如何定義
2. 優先發展地區如何劃設
3. 可發展地區（優先發展地區、一般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如何建立分級審查與管理標準
4. 限制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範圍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整合

【議題五】部門計畫與公共設施

1. 區域計畫如何協調各部門計畫，發揮指導設置區域性公共設施之功能
2. 重大建設計畫之發展方向（1）台中水湳機場（2）彰濱及雲林離島工業區
3. 都會區發展建設計畫之定位（1）都會區範圍之檢討（2）都會發展課題與構想之釐清（3）協調推動機制

【議題六】其他機關或地方政府所提重大議題

討論事項第一案：審議「新訂寶一、寶二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案」案

決議：

1. 基於寶山第一、第二水庫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現階段不宜變更土地使用或增加土地使用承載量，以符合永續發展之目標，故本案不同意申請新訂都市計畫。
2. 由於本案所提之計畫內容係以發展觀光及回饋居民為主，無法兼顧「水資源保護」之目標，請重新檢討「計畫定位」後，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臨時提案第一案：審議「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細部計畫」第4次變更計畫案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請申請人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計畫書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修正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同意函。

附錄：94年8月11日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1. 有關本次變更計畫將原基地面積由270.04公頃調整為268.43公頃，經雲林縣政府測量大隊代表表示本工業區原面積270.04公頃（圖解區）為原土地登記簿面積所載之總和，在辦理本工業區地籍整理（數值區）重

新測量計算之面積實為 268.43 公頃，其差異處為在早期辦理土地登記所使用之測量儀器及精度相對不夠高（登記面積單位為公頃以下小數點四位，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52 條規定），致 178 筆土地累計後，會與實測後產生誤差，反以現使用高精度之儀器實地測量後，其面積單位可算至公頃以下小數六位，是以本工業區土地實際面積經計算及登記後應為 268.43 公頃，比較符合圖簿一致原則。前述說明並經該府地政局代表確認，又地政司代表（書面意見）亦無意見。於前述情形下，另因地籍整理調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面積，實屬必要，原則同意。至有關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65 次會議決議：「…至因施工問題，使本工業區開發後之地籍整理，產生與原核定計畫之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面積不符情形…」請作業單位於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時予以敘明釐清。

2. 本次計畫納入二筆未登錄地（面積合計 0.228821 公頃），係在原範圍內做為道路使用，並經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雲林分處於 94 年 5 月 27 日同意納入本工業區範圍，原則同意。合計前項地籍整理後面積 268.43 公頃，共計本次變更後面積為 268.666454 公頃。
3. 原列於工業區面積計算之高壓水塔用地（0.08 公頃）、綠地（3.78 公頃）、道路（1.01 公頃）及排水設施（0.51 公頃）等用地，其實地所在區位位於鄉村區內，因原計畫作業錯誤，以致計入工業區。為符合所在區位而改列鄉村區，原則同意。請申請人繪圖說明工業區土地改納入鄉村區範圍之土地位置，並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4. 計畫書相關文字及數字請重新檢討統一修正，以符本次變更計畫意旨。
5. 本案變更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捌、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